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1)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3,009,999,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 年 6 月 13 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 0 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 0 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33%	10,000,000.00	0.33%	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33%	10,000,000.00	0.33%	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	-------	---------------	-------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 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 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 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媒介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